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觀光活動補助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

＊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大陸事務科

＊聯絡人：傅雅能

＊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#62737

＊傳真：082-372139

＊電子信箱：yaneng1026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√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金門縣政府核定補助之觀光活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觀光活動:凡為促進觀光發展或配合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、訓練、推廣會或研討會。

(二)核定:當年度依相關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等規定申請補助，並經核定之觀光活動數。

(三)核銷:當年度核定觀光活動已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之觀光活動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千元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核定及核銷分。

(二)按件數及金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三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4月5日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發布。

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之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